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1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至前述募投项目实际完成之日止,借款利率以支付利息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为准,普莱德(苏州)可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经各方协商确定,普莱德(苏州)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1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经各方协商确定,普莱德(苏州)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6,963,5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026,47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36,395.1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2,026.65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26,47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36,395.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35,914.00
2	新能源汽车底盘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53.00	18,255.65	18,255.6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8,239.36
	合计	76,000.00	63,202.65	62,409.01

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普莱德(苏州),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空气弹簧总成160万支、空气供给单元40万支等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1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至前述募投项目实际完成之日止,借款利率以支付利息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为准,普莱德(苏州)可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经各方协商确定,普莱德(苏州)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借款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MAC6LGN1TSL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陈富章;
注册资本:9,234.331608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2.2581%,浙江大晋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4.5161%,黄尊持持股3.225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普莱德(苏州)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6,104.14	17,546.93	
负债总额	11,427.78	16,323.71	
净资产	4,676.36	1,223.22	
应收账款	2,653.58	38.27	
营业收入	25.69	0.75	
营业利润	-4,887.09	-4,500.26	
净利润	-4,146.71	-3,5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24	-3,580.24	

注: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余为普莱德(苏州)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普莱德(苏州)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公司、国金证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后,公司的借款将存放于普莱德(苏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1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储蓄款6,000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455.4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8日为455.4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

鉴于本民事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概况
2025年3月,上海超卓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106民初12969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存在涉嫌票据诈骗,骗取票据承兑案中涉嫌经济犯罪的交易事实与本案件的交易事实相同,再行提起诉讼目前在管理中,故法院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待刑事案件审结后,上海超卓可再行依法主张权利。据此,裁定:驳回原告上海超卓的起诉。

2025年3月,上海超卓依法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上海超卓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民终655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海超卓的上诉请求,维持上述一审法院驳回上海超卓的起诉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鉴于前述两审案件已审结,上海超卓就与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于近日再次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苏0106民初943号】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L5K15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羿含
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40891832
营业场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101室
负责人:严秀青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储蓄款6,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5.4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8日为455.4万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30日,原告上海超卓委托员工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办理开户。2023年3月24日,上海超卓向开设的账户存款6,000万元,约定存款期间为2023年3月30日至9月29日,利率为1.55%。储蓄到期后,上海超卓2023年10月8日准备取款时发现无法取出本金,仅收到相应利息。后上海超卓向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核实,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表示资金是被划扣,理由是上海超卓申请了开具承兑汇票,但上海超卓并未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经了解相关刑事案件已查明是有人冒充上海超卓从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处骗取了承兑汇票,与上海超卓无关。上海超卓继续委托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返还本金,但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上海超卓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5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

鉴于本民事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532	337,488	0.0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21,939	126,211	-3.38%
营业利润	179,252	179,019	0.13%
利润总额	178,993	179,652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83	148,391	1.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收入(人民币元)	5.70	5.66	0.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4.49	减少1.05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70,231	12,123,056	7.56%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2	7,258,058	6,888,315	5.37%
总负债	11,789,624	10,916,561	7.98%
其中:客户存款2	9,836,130	9,096,587	8.13%
归属于本行权益	1,272,875	1,230,614	3.82%
普通股股本	25,220	25,22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3.43	41.46	4.75%
资产质量指标	2025年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不良贷款率	0.94	0.95	下降0.01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银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其因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44,0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广州市银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控股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3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4%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立、实际控制人张伟伟与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各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广州市银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944,080股
计划减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44,080股

减持期间: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4日

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股份
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要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基金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MSR Engines s.r.o.(以下简称“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MSR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合同总额35%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捷动力”)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MSR Engines s.r.o.
2. 境外企业注册地:26968215(捷克)
3. 注册地址:Křesného 3857/7, Zidonice (Brno-Zidonice), 636 00 Brno
4. 法定代表人:MARTIN ŠULA
5. 注册资本:210,000捷克克朗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未列明(贸易/附件1-至3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8. 与公司关系:三力士持有引捷动力51%的股权,引捷动力持有MSR100%的股权,MSR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 股东构成:引捷动力持有MSR100%的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76,560,189.87	46,079,964.69	
负债总额	82,721,785.65	31,726,921.48	
净资产	25,838,364.82	14,303,043.14	
营业收入	99,484,222.58	76,781,448.35	
营业利润	-664,855.56	10,484,551.14	
净利润	-14,714,691.02	8,411,267.39	

11. MSR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对MSR相关履约责任的担保(占合同总额35%)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MSR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三年。公司控股孙公司引捷动力的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MSR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其储能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控股孙公司引捷动力少数股东按出

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75.2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4,457.2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MSR Engines s.r.o.(以下简称“MSR”)与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51.65万欧元。公司拟就合同约定的MSR相关履约责任为其提供合同总额35%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月23日